

#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投批〔2025〕76号

##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广州法治大厦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广州互联网法院：

你单位《广州市互联网法院关于申请审批广州法治大厦项目建  
议书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现就项目建议书  
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你院业务需要，打造法律服务、司法行政、法律研究等多  
功能综合性平台，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、纠纷解决等服务，同意广  
州法治大厦项目建设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408-440105-  
04-01-999759）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311 地  
块，西临海洲路、北临新港东路，东侧距离华南快速干线 700 米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总建筑面积99374平方米，其

中：地上建筑面积80974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8400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室外道路广场和绿化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85808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55094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425万元、预备费3289万元。项目拟按照政府直接投资和广州仲裁委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建设，建设资金按市、区入驻机构及广州仲裁委面积分摊，政府直接投资部分由市、区财政分级保障，其中市基本建设统筹金占56.59%（48559万元）、区财政统筹占9.07%（7783万元），广州仲裁委投入占34.34%（29466万元）。

四、项目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勘察、设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、全部招标、委托招标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，广州仲裁委，海珠区人民政府。

---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3日印发